

# 让“检察蓝”在奋发中熠熠生辉

##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战胜 甄炎龙

### 核心提示

截至11月底,64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25项指标优于全市均值;40项指标排在全市前2位次;

8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典型、优秀案例;

获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38项次,多项工作得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批示肯定;

这是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交出的2022年成绩单。

在即将收官的2022年,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统领,紧紧围绕“求极致、过得硬、争先进、创一流”和“三高一创·出彩许昌”工作目标,全面对标禹州建设“工业强市、文明新城”部署,谋划、安排和推进检察工作,在依法履职中踔厉奋发,在能动司法中笃行不怠,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提升,以出彩检察服务保障禹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检察视点

JIANCHASHIDIAN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

协办

总第(178)期

禹州市篇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伟(前排)带领全体干警重温入党誓词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伟(右一)到“万人助企”活动联系点禹州市山货回族乡楼陈村调研。



送“法治礼包”,助乡村振兴



检察官现场取证,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



检察官登台普法,教家长如何“依法带娃”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我感受到浓浓的为民情怀。作为一名新时代检察官,我将坚持依法办案、精准监督、能动履职,以‘如我在诉’之心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

“作为一名未检检察官,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鼓舞下,我期待自己能在新时代法治进程中再发一分光增一分热。”

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纷纷抒发心声。

建设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是检察工作永恒的主旋律之一。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党建为引领,着眼政治建设、人才培养、管理机制完善等三个方向,大兴学习之风,大抓能力提升,努力提高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水平。

“这处罚,我们心悦诚服。”今年4月,在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该市卫健委、发制品行业协会联合召开的推进会上,收到该市卫健委重新作出的处罚决定后,4家涉事企业愉快地表示“完全接受”。

2021年2月,禹州市卫健委在履行特种行业职业病防治检查中发现,4家档案企业对职工职业病预防等方面存在问题,并对4家相关企业进行约谈。随后,相关企业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但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进行整改报告呈报该市卫健委。同年5月,该市卫健委对4家企业分别作出警告和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4家涉案企业对此存在异议,于今年1月向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经调查核实,该检察院发现,该市卫健委在作出处罚时确实存在对职业病风险岗位界定不清和疫情期间实际在风险岗

“张大哥,恁心咋那么大呢,把家里两个8岁以下的孩子单独丢在家,是违法的!”“大妹子可别喊我,法律不都是管国家大事的,家长里短它也管?”……9月20日,在禹州市山货乡,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名干警登上舞台,为乡亲们表演了一场未成年人保护普法情景剧——《喇叭响起来》,用接地气的“河普”告诉家长家庭监护注意事项,帮助他们“依法养娃”。

“我还是第一次听‘带娃’的大喇叭,检察官讲的我都听懂了,今后一定要注意保护娃们的安全。”一名家长在看完表演后感慨不已。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履职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5月31日,在禹州市范坡镇,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携手该镇党委、政府共同打造的“蓓蕾呵护 禹爱同行”检察保护工作站正式揭牌。这是许昌市首个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工作站,其主要职责是开展普法宣传、犯罪预防等活动,有针对性的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向基层延伸。

随后,该检察院的这一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刊发,“蓓蕾呵护 禹爱同行”检察保护工作站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立项为2022年“豫检品牌”。

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围绕“检察工作争先出彩”目标,着力加强“一部一品”品牌创建工作,成立由检察长任

## 三向发力,淬炼过硬检察队伍

聚焦“三个维度”,强化政治建设“引领力”。

一是思想筑魂正方向。该检察院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一三五六”党建要求,强化“大党建”理念,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创造性开展“同堂大学习”“集体大提升”“理论大学习”,打造理论学习的平台,实现传达上级精神、组织理论学习、通报业务数据衔接推进,确保政治素养与专业素养一体培育、深度融合。二是典型评选强示范。结合上级部署,该检察院组织开展“星级党支部、星级检察官、星级党员标兵”评选,选出“五星”基层党组织、“五星”党员标兵,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体干警跟进学习,激发队伍建设内生动力。三是政治考核保落实。该检察院把政治考核纳入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督促引导全院干警把各项政治

要求落实到具体办案和工作之中。

聚焦“三大重点”,夯实人才培养“硬实力”。该检察院将青年干警培养摆在突出位置,研究制订《“青年学堂”活动实施方案》,针对35岁以下青年干警,运用定期分享、集中研学、岗位练兵等方式,发现、培养、储备一批“能说、善写、会干”的青年检察人才。同时,该检察院注重分层次、分类别检察人才培养,建好用好业务专家型人才库、标兵能手型人才库,选拔培养一批专家型办案骨干人才。此外,该检察院还组建了业务学习研讨、策划创作和文化特色三类团队,合理安排开展业务培训、公文写作等活动,充分展现干警自身才能特长。近年来,该检察院1人入围第五批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候选,3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业务能手,4人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2人获评全市优秀公

人。

聚焦“三项机制”,提高检察管理“执行力”。该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三类检察人员考评体系,建立“检察人员业绩档案”,实时记录职位调动、奖励表彰、所受处分等情况,将其作为考评重要依据,激励检察人员能动履职、担当作为;建立廉政风险日常监督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梳理制定《廉政风险提醒清单》《执法风险防控提醒清单》,根据“双清单”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案卷评查等,引导干警筑牢防线、坚守底线、不越红线;建立“大督察”内部监督机制,调整检察督察委员会人员结构,聚焦“决策督查、日常(专项)督察、业务督查”,调配16名各条线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化、无死角督察督办,确保能作风全面整改提升。

一系列有力举措,让检察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先后获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38项次。

## 主动作为,跑出安商惠企“检察速度”

上职工人数不清的问题,遂向该市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上述问题依法纠正。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市卫健委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以及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大背景,纠正了执法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撤销了原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从轻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该案件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典型案例,得到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批示肯定。

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解难题、谋发展,是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安商惠企的具体举措之一。2022年,该检察院主动把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

和思考,找准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开展检察护航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行动,突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

为此,该检察院抽调专人组建“涉企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案团队,依托服务企业工作专班,明确案件管理职责,以帮扶助企对口化、办案协作一体化助力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基于禹州小微企业众多、企业经营人员法律意识不强这一特点,该检察院要求办案检察官在办理涉企经营者犯罪案件时,精准把握政策幅度,对认罪悔罪人员,严格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

诉,让企业能“活下来,留得住”。

同时,该检察院联合该市工商联等9部门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会签《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管理协作机制的意见》,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在办理高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中,涉案企业河南某铝业公司自愿开展企业合规。该检察院在拟决定不起诉前,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和存在管理制度漏洞,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为切实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该检察院在开展“万人助企”活动中,建立“检察干警对口帮扶机制”,抽调数十名检察干警担任对口企业的“法务专员”,每月到分包企业进行走访、座谈,面对面听取企业发展过程中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帮助企业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提振信心、解困纾难。

助金24.1万元;延伸服务触角,深入剖析农村地区违法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发案规律和深层次原因,组建“宣讲小分队”,深入农村精准普法,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此外,该检察院扎实做好驻村帮扶,持续对脱贫户进行帮扶,每周二与帮扶干部入户排查,与脱贫户座谈交流,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定期对收入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确保脱贫户稳定增收;加强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对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残疾人家庭、大病户等重点农户进行入户排查,对存在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制定帮扶计划,进行针对性地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的同时,该检察院不断加强与上级院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联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办、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创建的检察业务“数治”平台项目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立项为2022年“豫检品牌”,并在全省大数据模型竞赛中荣获第3名;联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创建的“擦亮许昌涉法检察品牌,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实验区建设”项目,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确定为2022年度立项品牌。

在典型案例培育上,该检察院也成绩不俗,8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典型、优秀案例,5件案件入选许昌市“以案释法”精品案例、优秀案例。

## 自觉融入,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

的大局,用实际行动为禹州市乡村振兴事业“新图景”增添了一抹亮丽的“检察蓝”。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该检察院一方面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占用耕地、滥伐林木等犯罪,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努力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地修复。另一方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耕地资源保护等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

## 品牌赋能,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禹检品牌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抽调24名专业骨干组建数字检察、案例培育、人才培养、宣传推介四个工作专班,实行“一个品牌、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包干负责制工作机制,力争“部门有亮点、品牌叫得响”,以品牌建设带动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一部一品”要求,该检察院对各部门申报的品牌项目,围绕“合法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复制、可推广”标准,逐一梳理、好中选优,最终确定各类品牌项目8个。除“蓓蕾呵护 禹爱同行”检察保护工作站外,“一府两院”协作联动机制也是其中之一。

为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该检察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汇报争取支持,率先与政府、法院建立“一府两院”协作联动机制,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形成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与检察监督效能叠加。该省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列入府院联动重点问题清单,明确检察机关负责,行政部门由司法局牵头,建立行政处罚案件月通报、月备案等机制。截至目前,该检察院已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在“两法衔接”平台录入案件信息112条,发现和监督行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案件线索8条。